

第 3285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27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權力：

|       |   |
|-------|---|
| 牌照號碼  | C-073144  |
| 持牌人姓名 | 港漂家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有關事項  | 持牌人不再符合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20(1)(a) 條的規定，因此無資格繼續持有地產代理牌照。 |
| 決定日期  | 2022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決定    | 持牌人的牌照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被撤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
2022 年 6 月 30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